

中共大余县财政局党组文件

中共大余县财政局党组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大余县委、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财政局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依法履行财政职能，持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规范财政权力依法运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亮点

（一）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中，将学习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党组会

议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位。

（二）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局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领导班子带头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相结合，努力在学深悟透弄通上下功夫，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过程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切实增强财政法治工作的政治性。坚决执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科学谋划、有效落实。

（三）加强普法教育，提高干部法治意识。为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我局把法治学习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和各党支部学习必学、必训内容，把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干部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在落实财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加强对《宪法》《民法典》《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扎实开展普法主题活动。

（四）优化政府采购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关于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推动政府采购管理和服务向数字化、

智能化转型，实现政府采购活动全流程透明化，充分发挥以协同共享、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为基础的综合监督体系的作用，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质疑、投诉和举报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提起的投诉、举报做出处理，畅通质疑投诉举报渠道，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要求当场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对不能马上整改的，最后锁定存在问题，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并责成被检查单位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

（六）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准确、主动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及时调整权力事项动态，实时做好新增监管事项的认领工作。二是为提高全县财政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全面增强学习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积极参与执法人员考试工作，提高执法效力。结合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推进宪法和财经法律进机关、进企业，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进程中，我们虽然严格履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离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一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二是普法的深度和广度还不

够。三是对国家的法治政策知识学得不够。四是要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调整工作方法、工作措施，及时解决执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五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

首先是根据人员变动实际，及时组织调整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充实和加强法治机构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同时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指导完善单位年度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对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强化部署和检查指导；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委依法治县的工作安排。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党组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三）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推进各重大建设项目、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领域的信息公开。

（四）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坚持学习国家各类法律法规，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做到学法守法。一是坚持认真学法。带头学法，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范围，认真组织开展学习。二是坚持自觉守法。本人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没有发生违法情况和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的行为。同时积极抓好内部监督，督促其他班子成员及各股室、所属单位负责人依法行政，依法执法。

四、下一年度工作主要安排

（一）加强法治教育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意识，全面加强和改善财政管理能力，自觉把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内容融入财政各项工作中。

（二）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组织学法活动，举办法制专题讲座。落实学习制度，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学习活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律权威意识。

（三）加大运用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提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具体公开各项行政执法事项的依据等，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理财为民作用。

中共太余县财政局党组

2025年2月28日



大余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